

0005736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788号

##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08年度第十二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46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1.08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草河城镇关口村林地0.9224公顷、工矿用地3.3508公顷，王坊村林地0.1248公顷、园地0.0396公顷、工矿用地2.6479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.0855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